

行政責任案例彙編

第一篇 廉政倫理事件

案例 14

國中校長及相關人員利用職務

收取營養午餐回扣案

(一) 事實概述

某國中前後任校長、總務主任、體育組長、衛生組長暨該校員生社理事、主席、經理等人，利用渠等職務上辦理營養午餐採購之機會，向營養午餐承攬廠商索取承攬金額 5% 並收取回扣（約每人每餐 2 元），不法利益金額總計新臺幣 303 萬 5,601 元。經核渠等所為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⁵之規定，全案經政風室函送偵辦，經地檢署偵查終結，認定上開涉案人員犯罪事證明確，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提起公訴在案。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案內人員因辦理學生午餐採購收取清潔費涉有行政違失，經教育局考績會決議核予前後任校長各申誡 1 次處分；總務主任、體育組長、衛生組長等人分由各校考績會決議記過 1 次處分。
2. 相關法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

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該款第 2 目：「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 廉政小叮嚀

1. 重申教育部相關函釋：教育部 96 年 2 月 14 日臺國(一)字第 0960019870 號函略以「重申學校營養午餐代收代付係屬學校校務」，及 98 年 10 月 5 日臺體(二)字第 0980168103 號函略以「各縣市教育局禁止公立學校以清潔費或管理費名義向廠商或學生另行收費，明文禁止收取清潔費。」。
2. 為避免外界質疑勾結之弊，應避免午餐採購要求「回饋措施」，取消評選項目「創意回饋」條款，避免廠商對學校採購人員承諾額外給付情形，杜絕行賄之機。
3. 學校採購人員更迭頻繁，可藉由辦理採購人員相關講習訓練、演講座談等方式，提升辦理採購人員之法治素養，並彙整學生午餐採購常見缺失態樣供相關人員檢核，避免重蹈覆轍。
4. 對午餐採購辦理作業相關法令規定有所疑義，或遇有廠商向學校採購人員等行餽贈或賄賂之處理，請諮詢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政風機構。

⁵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